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配套措施」第 4 次諮詢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施規劃委員溪泉	記錄	周以蕙
出席人員	國教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蔡組長志明、新住民語文領綱修小組委員丁退休校長澤民、新北市原住民教育輔導團波指導員宏明、高雄市甲仙區甲仙國民小學陳校長姚如、許科員士菁、周商借教師以蕙。		
列席人員	吳督學兼任執行秘書林輝		
請假人員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曾校長秀珠、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黃校長木姻、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曾校長秀珠、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蔡課程督學秋菊、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實習輔導處劉主任秀鳳、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圖書館江主任佩珊。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前(第 3 次)次會議紀錄確認：業於 106 年 6 月 2 日函送各單位、與會人員(略)。

二、協作中心報告：歷次協作中心會議重要會議結論提報及主席裁示事項如下

(一) 協作中心第 14 次會議(105.12.20)「新住民/本土語課程與師資規劃報告」：

部次長裁示：

1. 關於新住民語師資，不能只關注總數，針對各地鄉鎮市也務必進行全面盤點，務必每一所學校都做好準備。針對所需師資，請國教署結合地方政府建立人才資料庫提供運用外，如何讓這些鼓勵新住民家庭家長參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與認證，或招募鄰近大專校院東南亞國籍學生參與，也請國教署與縣市政府溝通，研擬更具體規劃、鼓勵或補助措施。

2. 請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掌握留學生分佈各縣市的情形，提供

相關訊息予國教署及縣市參考，並協助其建立合作管道。

(二) 協作中心第 16 次會議(106.3.21)「有關協作中心各議題小組重要會議結論事項」：

建議事項：

有關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配套措施，建請國教署採取以下配套措施：

1.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工作，現階段以**模擬調查**方式了解需求概況，以為後續師資培訓、開課規劃配套措施之參考。
2.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編審、印製、發行與配送等事宜，請嚴謹規劃，建議參酌**原住民語教材**之作法，俾利 107 年 4 月前完成。至於**線上數位影音互動教材**亦請提出具體方案。
3. 於國教輔導團運作機制中籌設**新住民語文輔導團隊**並研擬配套措施，以協助各縣市永續推動。

部次長裁示：

重要會議結論依議題小組之建議方向(議題小組持續追蹤)辦理，請國教署、資科司配合辦理。

(三) 協作中心第 18 次會議(106.5.23)「有關協作中心各議題小組重要會議結論事項」：

建議事項：

有關新住民語文教材之試行，除新北市政府目前規劃於本(106)年度 2-6 月辦理之越南語文教材試行外，建議國教署 106 學年度實施之新住民語文試行除越南語、印尼語外，其他五國語言教材亦請鼓勵學校試行，若學校意願不高，請擇定學校試行，並提供學校相關支持及資源。

部次長裁示：

同意依協作中心建議方式(議題小組持續追蹤)辦理。

(四) 協作中心第 19 次會議(106.6.19)「有關協作中心各議題小組重要會議結論事項」：

建議事項：

針對新課綱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師資盤點及開課模式，建請國教署：

1. 新住民語文課程推動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為基本原則**，包括

有學生有意願修習則應以提供正式課程為首要，以維護學生的學習權，除非特殊狀況(如某鄉鎮區域、語言別學生數極少、師資與交通因素等無法克服等因素)，得採假日或寒暑假開課之模式提供。

2. 建請國教署檢視、增修或擬定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相關規範或辦法，宜有整體且系統性規劃與設計，並統整現有資源(師資、經費)或方案。
3. 規劃時建請參考「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研擬有關新住民語文課程推動配套措施相關規範草案。
4. 建議國教署參照本次會議與會人員建議之各事項，儘速推動相關工作，並於邀集各縣市與會討論前開事項時，邀請新北市原住民語輔導團波宏明輔導員與會分享原住民語文推動與實施之具體做法。

部次長裁示：

1. 關於培育正式新住民師資人力，請師資司研議請師培大學開設新住民語類科(可考量招收新住民第二代)或由教支人員取得正式師資之可行性；並請國教署邀集各縣市政府討論研擬有關新住民語課程推動配套措施相關作業要點(如選修應注意事項及補助作業要點等)。
2. 新住民語教材目前委託新北市研發，若研發完成即可進行試行試教，亦可提供其他縣市參考辦理，俾利蒐集回饋意見據以修正。
3. 針對偏鄉學校新住民語課程，可發展遠距教學數位線上教材研發或轉化。
4. 新住民語開課模式除可比照原住民語現行方式，或可研議將「新住民家長自行尋得合適教材授課(母語)或自行尋求適合人員教課，並補助相關經費」之可行性納入考量。

(五) 協作中心第 20 次會議(106.7.18)「上(第 19)次協作中心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部次長裁示：

1. 新住民語文課程的推動，攸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成就

每一個孩子」願景的落實，應積極建構新住民子女傳承家庭語言與文化多樣性的學習環境。序號 5、6 有關新住民語文師資培育、相關配套，請師資司、國教署以積極、嚴謹態度規劃與推動。

2. 前次決議事項後續管考，依行政管考組的擬處意見辦理。

三、國教署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配套措施執行現況：(報告單位：國教署)(資料請參見附件，略)

發言紀要：

(一) 針對部次長裁示，本署刻正規劃與執行的事項如下，國教署補充說明：

1. 比照本土語課程實施訂定相關開課注意事項以及作業實施要點，並於年底完成相關法制作業。
2. 相關規定，參考本土語言，以原住民架構，共聘的概念，向縣市作說明，看看縣市的作法如何，下學年度試辦後再和縣市作討論。
3. 有關「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與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有關「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刻正因應新課綱進行修訂，預計年底完成。本案將配合領綱發布及前開注意事項修訂進行調修。
4. 考量新住民語文應課綱採逐年實施，國中小彈性學習課程、課後、寒暑假等時段均可實施，同時會維持夏日熱學。必要時通過課發會，可隔周上課或整學期對開，符合新住民語文領綱規範。對於學校師資聘用、學生學習方面的需求應有所符應。
5. 原則上只要有學生選課就會開課，且沒有人數限制(若 15 人以下且同年級則合班上課)。以正式課程推動為主，除實體還有遠距課程，如再無辦法才用假日、寒暑假開課。以實體教學為主要推動方向，但偏遠地區師資聘用方面恐不易。預計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行試辦(例如：小校聯盟已有越南語教學之兩三年實施遠距共學經驗)，然師資當然要經過教支人員之培訓。偏鄉地區恐需要採用遠距教學、線上教材等方式進行。
6. 本署刻正修訂之「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頻任辦法修正草案」(雖已預告，但仍再延議尚未公告)，擬於修正草案第五條增列第三項，文字參照同條第二項文字草擬如下：「新住民語

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教師經徵選未通過者…(略以)…。」(補充說明：署內 6/22 會議紀錄主席裁示必需要再和縣市政府討論、法制學者諮詢後重新公告)

7. 目前人才庫已建立，含括縣市政府培訓之教支人員。
8. 106 年 9 月份會針對新住民二代之選課意願進行模擬調查，目前委託中興大學研究團隊規劃，將以研究者的角度作推論。
9. 有關教材之配送以納入 106 年度試辦新住民語文教學實施計畫內，且以新北市之初步規劃為主，後續會再了解與掌握。然語言別囿於師資培訓與遴聘、學生分部狀況之限制，今年尚缺少柬埔寨語之試行教學。未來將持續和各縣市政府溝通，仍建議不宜採強迫方式。
10. 目前尚未列入計畫部分，包括有關新住民家長自行尋得教學者，仍有教學品質管控尚等疑慮(如時間、地點等規範)，仍會與縣市溝通。而家長參與部分，似乎透過姐妹協會可獲得協助，然多數人較在意的是受訓後的工作機會。另是否開放非畢業生參與受訓亦納入評估。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新住民語文課程開班模式、經費補助及相關配套措施規劃專案報告。(報告單位：國教署)

說明：

- (一) 依 106 年 5 月 12 日本議題小組第 3 次諮詢會議決議，建請國教署參酌會議決議，具體規劃新住民語文課程開班模式及經費補助相關規範、配套措施、開課模式規劃、經費補助原則、師資需求預估等事宜，請國教署說明，相關書面資料請參見附件一「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草案)」(p. 9~p. 11)。。
- (二) 針對下列議題，請與會人員提供卓見：
 1. 國教署業針對本土語言、原住民語文課程之開課原則、師資聘用、鐘點費及交通費補助原則等均訂有各項規定或注意事項(如「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等)，未來 108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列入選修課程之一，關於新住民語文修選課程宜訂定相關注意事項，以確保學生選習新住民語文權益。
 2. 108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列為國小必選，開班模式為何？各

校開設新住民語文必選修課程，使選讀人數少或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而無法依需求開課者，其配套措施為何？

3.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所需經費(鐘點費、交通費等)編列原則及國教署補助原則為何？建請國教署研訂相關補助要點並編列相關所需補助經費，俾利各縣市政府依循。

發言紀要：

(一) 以課綱研修之的角度，建議思考：1. 學習新住民語目的一之為增加跨國的行動力，故除語文能力外，尚包括文化方面之學習、國家政策發展下應具備的能力，宜依循課綱愈達成之目標，故教學目標不只僅只有語文能力。2. 每位學生是否應具備該種語言能力？有無可能非新住民子女確需學習新住民語？

(二) 有關開課模式部分：

1. 宜比照原住民語開課模式規劃，且具體規劃有優先順序之多元開課模式，除師資遴聘與安排遇無法排除之困難，才採遠距教學模式。
2. 應該是所有學生均有權利接受選修意願調查。開課安排上宜以學生程度非以年級作為思考(如若一位六年級非新住民語文背景之學生想選修，可能處於初級，故有可能採跨年級合併上課)。另，新住民語於高中選修屬第二外語的概念，故學生能力起點恐落差很大，亦需考量學生對於學習之期待。
3. 遠距教學雖可行，但規劃時在實體教室仍因有教師指導學生，除考量課堂安全、秩序，宜納入協同教學之概念，且需要進行較師增能培訓，諸多因素評估下教學效果不見得優於實體教學。
4. 或可比照本土語的開課模式，因新住民身分之學生並未有考試加分之條件。

(三) 有關師資部分：

1. 參考國教署統計資料，目前緬甸、馬來西亞、菲律賓三種語言別之教支人員非常缺乏，106 學年度相關師資培訓計畫有於具體措施足以因應？
2. 如遇達到有學生選修即開課之目標，師資人才之培訓需加速。
3. 師資培訓時著重基礎語文能力(非第二外語師資僅強調語言能力)外，更宜加強教學技巧與專業、課堂教學經驗之訓練。

4. 教學支援人員培訓教材之研發，宜配合課綱精神與進度進行研發與編輯，並著重於語文教學。
5. 建議規劃師資培訓課程時，可考師資司培訓作法，考量補助交通費、住宿等費用，並指定縣市成班。目標為各縣市各語言別至少有一位師資。
6. 國教署回應：
 - (1) 於「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頻任辦法」修正草案建議修正內容中，教支人員已配合放寬為具專長者。另，似乎駐外單位對於新住民語文師資有研商或合作之意願，但需進一步評估。
 - (2) 有關教支人員培訓，通常7月中未開教學增能班，僅有基礎與增能班。主要是複習母語的聽說讀寫、教案撰寫與規劃等。針對緬甸、馬來西亞、菲律賓三種語言之配套為，降低開班人數(共同性維持5人)，前開三種語言則3人即可開班，而委託南投家商協助離島師資之培訓課程，但仍有一定的困難。

(四) 有關新住民輔導團之成立：

1. 建議優先納入課綱研發、教材研發、師資培育及各縣市新住民學習中心等團隊並加以分工，考量目前輔導團對於進行新住民語文教學之示範恐尚無法達成，爰建議先籌組諮詢團隊，後再尋覓適當輔導員人選。
2. 建議可評估為加強新住民語文教學之專業能力，如回到既有國教輔導團之體制內運作，或可加速課程教學專業之提升。
3. 國教署回應：目前會尊重各縣市政府現有資源與可行做法之評估與規劃。例如例如新住民較多縣市可能資源較多。

(五) 有關「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

1. 建議國教署評估，本注意事項是否與「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整併。
2. 針對草案第二條：由於未提及舊生選修意願，舊生選修部分該如何處理？建議考量課綱精神，新住民語文課程於108年正式上路後應不僅小一生有修習之機會。
3. 針對草案第三條：建議參酌「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考量是否納入「各校宜優先輔導父母或家長之

該族語言為優先考量，做適切考量」，亦希望能藉此增加家長、對自我語文之認同。

4. 針對草案第五條：教材編輯亦涉及開課模式，目前冊別係以程度別或階段別設計，並不等於年級別，由於採學習階段別，故不適用「同年段實施」之文字。另建議除學生數外，「程度」亦是開課安排之重要考量條件，建議增加，否則年級差距太多，亦有實際教學上之困難。
5. 針對草案第八條：依國民教育法第 11 條，縣市政府採信各中央部會之語言能力認證，此處為教學資格認證，故程序應比較單純。考量「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修正草案尚在修法階段，未來權限可能會交由各縣市政府，爰建議國教署可函知各縣市政府有關教支人員之認證相關事宜。
6. 國教署回應：
 - (3) 需考量對於舊生的定義，目前係符應課綱精神逐年實施。學生以兩軌(一為正式課程、二為非正式課程)修習新住民語文，考量課程名稱影響原本修本土語之時間，建議將舊生修習定義為非正式課程，但條文文字確實需具體清楚呈現，以免隔年得重提修正案。
 - (4) 由於法制學者提醒各款宜有一致寫法，爰此「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修正草案之第三條第五項，已增加「參加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評量合格取得證書者」等文字，已符應法制學者認同之認證程序。另於人才庫將呈現教支人員個別之教學歷程、進修歷程等資料，以供縣市進用時參考。
 - (5) 目前教支人員培訓通過之名單均由本署核給文號，函知各縣市政府，由各縣市政府製發證書。
 - (6) 另多數縣市對教支人員共聘模式尚有諸多疑慮，仍需要持續溝通。

決 議：

- (一) 建議緬甸、馬來西亞、菲律賓三種語言別之教支人員之相關師資培訓，提出 106 學年度具體培訓計畫，並於未來提出 106 學年度教支人員培訓結果。

- (二) 有關新住民語文輔導團之成立，建議優先納入課綱研發、教材研發、師資培育團隊並分工，且結合各縣市新住民語文相關學習或家庭中成員與資源，以組成諮詢團隊。
- (三) 請國教署參酌與會人員建議針對「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進行修正，包括有關舊生開課需求之調查、學校開課方式規劃、優先鼓勵修習家長之該語言、教支人員認證等內涵(修正建議如本案發言紀要第(五)部分所述)。廣邀縣市政府、現場有經驗之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進一步研議、再次廣徵意見。

案由二：新住民語相關法規之盤點及研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因應新住民語課程能於未來順利推動實施，國教署擬研修相關法規，如「國中小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草案、「國中小教學支援工作聘任辦法」草案等，請提供卓見。
- (二) 相關之配套法規包括 106 年 3 月 30 日已發布「國中小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是否能符應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時師資運用之需求，請提供卓見。
- (三) 已於 106 年 1 月 25 日預告修訂之「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請檢視融入新住民教支人員之聘任。
- (四) 林常次於 106 年 6 月 19 日協作中心第 19 次會議中裁示「新住民語開課模式除比照原住民語現行方式，或可研議由新住民家長自行尋覓適合之人員授課，並補助相關經費」乙案，請國教署說明具體之擬處方式。
- (五) 有關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所需之各項經費編列與補助原則，請與會人員提供卓見。
丁校長：寒暑假涉及寒暑假需行政人員人力，加班費等支應，建議未來增列加班費及水電補助，對於偏遠地區學校有幫助，行政人員的負擔。遠距教學課程與現場師資如何搭配，要做教育訓練，委託各縣市辦理、分區辦理，以促進協同教學成效。
國教署：考量行政人員福利)盡量以熱學方案考量。專職化人事費用億。
- (六) 相關書面資料，請參見附件一「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草案)」(略)。

發言紀要：

- (一) 專任教師但非編制內之專職教支人員或可參考原住民語文推動經驗規劃辦理，且若遠距教學模式行得通，則考量設備俱足後應增加專職教支人員。另建議參考新北市原住民師資聯合甄選等操作方式，進行教支人員遴聘。
- (二) 目前「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已針對教授資格放寬，另第七條有關「依各校每週教學之節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亦酌以放寬節數限制。

決議：

- (一) 建議評估是否將「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草案）」與「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整併。
- (二) 請國教署依照規劃方向與期程，於 106 年年底完成「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修正。
- (三) 建議可評估參考原住民語文課程推動之經驗，包括教支人員聯合甄選之操作模式、非編制內專任教師設置。
- (四) 本次暫不研議有關國中小合聘專任教師乙案。
- (五) 建議考量為推動新住民語文，學校所增加的負擔，於經費、人力方面提供適當的配套，而教資人員薪資宜儘速用各種方式撥付。

案由三：新住民語文教材編撰及試行工作之規劃與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新住民語文教材之編撰，請國教署說明進度及辦理情形、新北市補充說明。
- (二) 依 106 年 4 月 20 日本議題小組第 2 次諮詢會議決議，請國教署研擬新住民語文教材試行計畫，相關書面資料請見附件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 106 年度試辦新住民語文教學實施計畫」（p. 13~p. 14）、附件三「各縣市參與國教署 106 年 9 月新住民語文試行教材配送一覽表」（p. 15~p. 16）。
- (三) 請提供卓見，俾利順利推動新住民課程之實施。

發言紀要：

- (一) 建議課綱推動前針對基礎型之研究（包括語文教學、教材試用版本分析等），惟時間緊迫性，建議可先就立即可行的部分進行。另，

文化資料的蒐集(含語文情境)或可請駐外使館提供，亦建議邀請研修小組參與，以利其評估與教材編撰之關聯性。

- (二) 教材內容需與語言建構，現場生活有關，且將文化素材逐步融入。教學順序應為聽說讀寫，故教材評析與選編的能力，教法步驟、教材搭配等專業能力都很重要。此外培訓時對於班級經營之專業培訓非常重要(如螺旋式教材教法)。
- (三) 目前僅有部分縣市試行(14個縣市、39校)、缺少柬埔寨語之試行，建議各縣市均應規劃並增加試行學校(尤其大縣市可擴增)，且兼顧各語言別。建議試行計畫亦納入教材編輯團隊成員。
- (四) 建議針對教學方法、教材、學生學習成效評量的部分亦宜納入規劃，如家長與學生回饋、學生背景資料分析、縣市間比較與問題蒐集等。
- (五) 目前補助經費僅針對工作人員，建議增加指導或輔導團隊之指導經費(包括觀課、議課之指導)。對於試行之教師或許可考量給予教學研究津貼或許建立其他鼓勵機制。
- (六) 或可比照科技領域針對師資、環境配套進行整體規劃，並規劃前導學校試行之籌備(如試行任務結束後轉換為前導學校)，前導學校試行時則包含選課調查、聘任等模式之試行，建議於107年度(或學年度)實施前導學校試行計畫，請各縣市政府都參與並結合輔導團參與，此對於輔導團長期具體發展目標(耕耘重點)亦有所引導。

決議：

- (一) 建請鼓勵未有教材試行之縣市擇校參與教材試行。
- (二) 建議針對師資、環境配套進行整體規劃，並規劃前導學校試行之籌備(如試行任務結束後轉換為前導學校)，前導學校試行時則包含選課調查、聘任等模式之試行。宜於107年度(或學年度)實施前導學校試行計畫，請各縣市政府都參與並結合輔導團參與，此對於輔導團長期具體發展目標(耕耘重點)亦有所引導。
- (三) 建請加快教材編輯進度，俾利能於107年4月前完成126冊教材編輯工作。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12時40分。